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年報 2012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5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現金流轉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4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主席)  
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鵠先生  
田溯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新教授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初育国先生

## 公司秘書

侯偉文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侯偉文先生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 律師

簡家驄律師行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站

[www.jiuhaohealth.com](http://www.jiuhaohealth.com)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全年業績報告。

隨著中國經濟多年持續高速發展，加上樂齡人口穩步上升，內地健康養生、養老產業的發展前景亮麗。為更好地把握此良好發展機遇，本集團近年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朝著健康產業的方向昂首邁進，首先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收購「北湖9號俱樂部」項目，繼而在二零一二年收購毗鄰一幅土地發展及經營權，興建養生四合院及酒店等療養休閒設施，全力在北京打造本集團首個「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旗艦項目，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過去一年，我們的努力取得了豐碩成果。「北湖9號俱樂部」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全年實現收入1.45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2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已取代媒體業務成為其最主要收入來源，而養生四合院及酒店的設計及建設工程亦按計劃穩步進行，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分階段落成並投入服務，並與「北湖9號俱樂部」項目形成一個設施完備的高端養生消閒綜合體，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為反映我們核心業務方向的轉變，本公司的名稱已更改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標誌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已進入一個重要新里程。

屢獲殊榮之「北湖9號俱樂部」項目由蜚聲國際的名師精心規畫，一直是國內其中一家最受歡迎的純會員制綠色健康會所，該俱樂部會員均是內地／跨國企業的高管和高淨資產人士，消費潛力龐大。我們將藉助「北湖9號俱樂部」項目的成功經驗，把「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品牌逐步向全國推廣，力爭在未來十年，於全國不同城市建造類似風格的養生基地，打造中國具規模的健康養生基地及養生養老社區，成為中國健康產業創新和營運的領跑者。

「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的經營理念與傳統的養老地產項目的最大不同點，在於它是透過提供獨特及優質設施和服務，創造一個集運動休閒服務、健康管理服務、養生度假服務於一身的綜合性平台，以獲取可觀的會員費和服務費收入，而並非一個房地產項目。隨著中國人口老化加劇，政府近年積極支持社會興辦養生、養老設施和服務；另一方面，與歐美其他先進國家比較，中國的養生、養老產業遠遠落後，市場尚有偌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管理層深信，在客觀有利環境和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項目定必大有可為。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海外和國內的營商環境均充滿挑戰，但在各位業務伙伴和全體員工的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我們克服一個又一個的困難，在發展「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努力不懈地實現業務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長期信任和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

袁海波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及展望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主要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銷售收入	165,068	101,989
毛利	102,298	15,791
融資費用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56,820	(8,042)
年內虧損	(43,589)	(17,959)

二零一二年，環球經濟反覆波動，受制於出入口和內需放緩等因素影響，中國經濟趨向平穩發展，但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7.8%的實質增長。期內，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加9.6%至24,565元人民幣，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營商環境。

本集團在發展中國健康產業(尤其是開展養生及養老項目)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北湖9號俱樂部」項目為我們帶來良好的收益，全年合共提供收入1.45億港元，按年比較大幅增加124%，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成為其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的兩家合資公司項目－「旅遊衛視」項目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項目－在去年的收益持續穩定增長，來自這兩家合資公司項目的分佔溢利為49,239,000港元，按年比較增加22%。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了融資費用及稅項前轉虧為盈，錄得融資費用及稅項前溢利56,82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的認股權證公平值出現變動，帶來非現金虧損約63,52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約43,589,000港元；若剔除有關非現金虧損，本集團實際在本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19,931,000港元。

### 行業回顧

2008年，中國60歲以上人口超過1.67億，老齡化速度驚人，到2050年，中國老年人口總量將超過4億。鑑於中國社會人口老化加速，中國政府近年積極支持健康產業的發展。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一二年發表了《老年人權益保障法(修訂草案)》，希望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和支持社會興辦養老服務設施。另一方面，經歷多年的經濟高速增長，國內樂齡人口持續增加，並積累龐大的財富，他們對優質的健康、養生、養老服務和設施需求強大。

## 業績回顧及展望(續)

### 行業回顧(續)

在政策支援和宏觀環境的配合下，管理層深信中國未來的健康、養生、養老服務行業將有偌大的發展空間。為更好地把握此良好機遇，本集團擬將「北湖9號俱樂部」與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的組合建設成為其首個健康養生旗艦項目—「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並以此項目為藍本，逐步在中國各地開設多家高端而具特色的療養設施和健康養生基地，致力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在中國內地建設和營運可持續經營的綜合養生、養老社區，打造國內首家專業化、規模化和系統化的健康養生旅遊綜合體。

由於業務戰略的重新定位，本公司名稱將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更改成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有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新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生效，標誌著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

### 業績回顧

(單位：千港元)

	銷售收入		分部業績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健康產業	144,880	64,614	36,438	11,876
媒體	20,188	37,375	39,009	(14,849)
物業投資	—	—	25,511	33,794
合計	165,068	101,989	100,958	30,821

### 健康產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湖9號俱樂部」之業務。「北湖9號俱樂部」地理位置優越，離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僅3.5公里，而距離北京市中心亦只25分鐘車程。它是北京城區內最大的高端休閒綜合體之一，面積接近1,150英畝，設施齊備，其中包括一個18洞標準高爾夫球場、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之高爾夫學院、完善的發球練習設施、提供不同健康特色餐飲的主題餐廳、養生SPA，以及高爾夫球場湖畔包院等，發展潛力優厚。

「北湖9號俱樂部」的高爾夫球場由享譽國際的加拿大尼爾遜哈沃斯高爾夫球場設計公司(Nelson & Haworth Golf Course Architect)精心規畫，是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高爾夫球場，並屢獲殊榮。其發球練習設施常年供不應求，其中第一層設有16條練習道，而第二層設有二十多個私人貴賓房，每個房間兩條獨立練習道，深受歡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及展望(續)

### 業績回顧(續)

#### 健康產業(續)

「北湖9號俱樂部」以純會員制(企業會員及個人會員)經營，為全國最高級別的綠色健康會所之一，吸引國內和跨國知名企業的高管人員及高淨資產人士，目前已累積有超過450名追求健康養生的會員。企業會籍費用最高達178萬元人民幣，而個人會籍費用最高亦達158萬元人民幣，會員均擁有龐大消費潛力。

於二零一二年，「北湖9號俱樂部」業務產生之銷售收入達到144,88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收入約88%，超過媒體業務之分部銷售收入，並實現盈利36,438,000港元，按年比較大幅上升207%。

為進一步拓展「北湖9號俱樂部」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收購位於毗鄰一幅面積約580英畝之土地發展及經營權。該幅土地獲批的總建築面積逾8萬平方米，本集團計劃將它發展成為「北湖9號俱樂部」之擴建部分，當中包括會議設施、多棟獨立養生四合院和別墅，以及酒店設施。

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由著名建築設計事務所Denniston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 & Planners精心策畫，該公司在中國曾設計多個蜚聲國際的高級度假村，其中包括杭州富春山居、北京頤和安縵和西藏瑞吉酒店等。

北京核心城區及其周邊可供發展大型低密度園林養生基地的土地稀缺，加上此擴建部分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因此管理層相信，此項投資有助本集團發揮更大的協同效益，有助其進一步拓展在中國內地的健康養生業務。

我們將由「9號」的品牌開始，計劃在未來十年內打造中國首家純會員制養生基地—「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首先把「北湖9號俱樂部」與北京養生四合院及酒店項目的組合打造成為其首個旗艦項目，然後逐步將此項目延伸至中國各地，建立高端、具特色的療養設施及健康養生俱樂部及酒店群體。會員將可在不同時點、不同地方享受個性化的健康養生、療養服務，靈活滿足他們的不同需求。

「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並非一個傳統的養老養生地產項目，其重點是優質服務的提供，而主要收入來源將是會員費和服務費。「北湖9號俱樂部」的現有和潛在會員都是一些消費力非常強的企業高管和高淨資產客戶，這群優質會員對推動「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的業務持續發展將提供很大助力。

## 業績回顧及展望 (續)

### 業績回顧 (續)

#### 媒體業務

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二零一二年中國電視廣告收入增長亦有所放緩。據權威研究機構CTR的統計顯示，去年內地電視廣告收入按年增幅為6.4%。儘管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的發展態勢有放緩跡象，但本集團合營公司旗下聯營公司「旅遊衛視」的廣告業務仍有不俗表現，其銷售收入已突破人民幣3億元，按年增長超過30%。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分佔「旅遊衛視」業務及其他媒體業務的盈利達39,0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度為虧損14,849,000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通過合營公司持有「深圳天安國際大廈」約31,7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辦公樓及商場及其物業管理公司的50%權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位於深圳羅湖區人民南路，目前上述大部分辦公樓及全部商場面積已出租。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分佔「深圳天安國際大廈」項目盈利為25,5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度下降25%，主要由於國內物業市場增長放緩，項目的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得盈利有所下降所致。

### 展望

中國的樂齡人口消費力強大，據估計，二零二零年內地退休金的累積金額將超過2.8萬億元人民幣，而到了二零三零年更可望升至7.3萬億元人民幣。隨著消費力提升，他們不斷追求更優質的健康生活。不過，相對歐美的先進國家，中國的健康產業尚處於起步階段。目前中國健康產業僅佔國內生產總值4-5%，而歐美先進國家則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約15%，兩者仍然相差甚遠。國內樂齡人口持續增長，加上政府政策的積極推動，我們深信中國的健康產業在可預見未來將有非常大的增長空間，為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的首要重點工作是全力做好「中國9號健康養生基地」的建設和經營，立足北京，並逐步在內地其他地區建立更多的養生基地，做大做強，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養生基地營運商。

鑑於管理層希望集中資源發展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健康產業，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媒體和物業投資業務的發展情況，並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評估此兩項業務之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為165,06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62%。來自健康產業分部及傳媒分部之銷售收入分別佔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之88%(二零一一年：63%)及12%(二零一一年：37%)。銷售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相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因此二零一二年包括健康產業分部之全年業績，而二零一一年僅包括半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銷售成本主要產生自健康產業分部。本年度銷售成本包括一次性撥回「經營租約租金－經營權」預提費用約25,000,000港元。撇除此項因素，年內銷售成本應為約88,000,000港元。此外，健康產業分部及傳媒分部於二零一一年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4,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健康產業分部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因此二零一二年包括健康產業分部之全年業績，而二零一一年僅包括半年業績。傳媒業務分部所產生之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部份行業獨家廣告代理權已自二零一二年終止，因此二零一二年並未產生額外相關成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匯兌收益。該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匯兌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市務及銷售費用主要源自傳媒分部。相對於本集團現正集中資源發展中國健康產業而言，該數額微不足道。

二零一二年行政費用為93,7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升22%。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因此二零一二年包括健康產業分部之全年業績，而二零一一年僅包括半年業績。

二零一二年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49,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0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2%。於二零一二年，旅遊衛視業務及深圳物業投資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為25,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37,000港元)及23,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70,000港元)，反映旅遊衛視之營運於年內顯著改善。事實上，旅遊衛視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年增長逾30%。此外，深圳物業投資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非現金重估收益減少所致。

## 財務回顧(續)

二零一二年融資費用為87,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93,000港元)。融資費用較去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

- (i)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之非現金虧損63,520,000港元。有關認股權證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發行，於年底已獲悉數行使。公平值虧損主要因年內本公司之股價上升所致。由於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故預期公平值不會有進一步變動。
- (ii)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1,363,000港元以及承兌票據和可換股票據的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合計16,323,000港元。所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為於年內購入「北湖9號俱樂部」鄰旁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流動資金及庫務管理

本公司已根據策略計劃及政策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措施，旨在重點保障及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滿足本公司各項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179,52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6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217,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608,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2。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3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乃指為於年內購入「北湖9號俱樂部」鄰旁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發展及經營權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僅有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因此，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較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續)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權益、借貸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

年內，本公司(i)於轉換認股權證後以每股0.20港元發行27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0.20港元發行19,500,000股新普通股。

年內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正可換股票據乃為於年內已完成之一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有關借貸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除外)。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適用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根據目標盈利待遇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人員則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根據績效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視乎本集團業績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被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王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後，董事會主席袁海波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執行官。由於袁先生於服務業、物業發展及旅遊業方面積累有寶貴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與監督制衡適當(第A.2.1條)。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第A.6.7條)。

##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8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策略方向；設定業務目標及發展規劃；監察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托付予管理層，由管理層負責實施有關策略及規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九次會議，其中五次以書面形式召開。

各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之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之組成及於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類別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		執行委員會會議		
						委員	主席	委員	主席	委員	主席	
袁海波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9/9	5/5		委員	2/2	主席	1/1	主席	1/1	主席	2/2
張長勝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9/9	5/5								委員	2/2
田溯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9/9	4/5									
熊曉鴿先生	非執行董事	8/9	5/5									
魏新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8/9	3/5	委員	2/2	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委員	1/1	委員	1/1	
黃友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5/5	委員	1/2	主席	2/2		委員	1/1		
袁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5/5	主席	2/2	委員	2/2	委員	1/1			
初育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6	5/5					委員	1/1	委員	1/1	
王虹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3/3										
舉行會議總次數		9	5	2	2		1		1			2

就本公司所深悉，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聯繫。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策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有權索取其向管理層申請的任何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該等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如適用)聯交所網站查詢。

##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策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海波先生(主席)及張長勝先生。

## 執行委員會

由於有時實際上難以適時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故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並減省與營運相關的一切決策程序。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主要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過一次會議，內容涉及採納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行為守則及僱員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制度。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就任何變動建議提出意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過一次會議，內容涉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一套具透明度及正規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過兩次會議，內容涉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花紅、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有關人士享有購股權的資格及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能；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其中所含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4.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責任。

##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各自之知識及技能。根據各董事所提供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的培訓如下：

###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出席研討會	發表演講	閱讀監管更新資料
袁海波先生	✓		✓
張長勝先生	✓		✓
田溯寧先生	✓		✓
熊曉鴿先生	✓		✓
魏新教授			✓
黃友嘉博士	✓	✓	✓
袁健先生	✓		✓
初育国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由於袁先生於服務業、物業發展及旅遊業方面積累有寶貴經驗，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與監督制衡適當。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年報第12頁「董事會」一節中的董事會組成，本公司有六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規定。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及相關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行為守則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因本身職位或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全部相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接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就羅兵咸永道及其關聯事務所(如有)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審核及審閱服務	2,500	2,800
非核數服務(包括申報會計師及經認可步驟)	930	3,040
	3,430	5,840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委聘、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不一致意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43至第44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惟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該等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續)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程序之過程，以及對業務及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根據該等檢討，就批准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並滿意其結果。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正致力提升對本集團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以建立識別與管理風險之結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業務經營管理人員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及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檢討實際業績；由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業務。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重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監察該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表現指標。高級管理層須對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負責，亦須負責其運作與表現。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施及效率提供保證，並負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計劃亦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及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審核委員會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相互了解可能影響彼等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續)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及(於適當情況下)董事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以供審閱並採取適當行動。

## 公司秘書

侯偉文先生，本公司僱員，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作報告，其委任及罷免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適時編製會議文件並發送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定及規則；以及確保準確記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討論及決策。

根據新引入的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侯先生於年內已參與十五個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頁。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不同刊物及財務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全面之本集團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www.jjuhaohealth.com](http://www.jjuhaohealth.com))獲取更多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年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宜出席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若彼等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彼未克出席，則其正式指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將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本集團歡迎股東提出回應及意見。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以下重大變動：

批准日期	詳情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增加股本	透過增設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2,407,6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增加至3,002,407,6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批准股份合併後之 股本變動	(i) 刪除章程大綱第8條第一行「分為」字句後的數額「30,000,000,000」，並以數額「15,000,000,000」取代；  (ii) 刪除章程大綱第8條第二行「每股面值或票面值」字句後的金額「0.1港元」，並以金額「0.2港元」取代。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2(1)條「普通股」釋義中「每股面值」字句後的金額「0.1港元」，並以金額「0.2港元」取代。

## 股東權益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請求書遞交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有權隨時發出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請求書列明之任何事宜。
- 經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應列明以供於擬召開之大會上考慮之事項。請求書應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請求書便構成充分簽署。
- 請求書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
- 請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驗證並經其確認為合適及妥當後，由公司秘書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充足通知。相反，若該請求書經驗證後被認定為不妥當，有關請求人將被告之該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因此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相關條文允許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有意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權益 (續)

### 3.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35樓3503室  
電郵：ir@juhaohealth.com  
電話：2522 1838或3690 2050  
傳真：2521 9955或3690 2059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袁海波先生

袁海波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ng Bang Limited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現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從一九九零年以來先後從事貿易、房地產、旅遊以及服務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被北大青鳥集團聘為高級副總裁，主要分工管理下屬房地產、文化傳媒等產業，同時參與了集團資產重組、資本運作等諸多方面的工作，並有所建樹，以突出的商業業績及個人社會影響連續多年獲提名為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及其常務委員會委員。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張長勝先生

張長勝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董事會。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起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張長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江蘇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及省政府秘書長；在此之前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事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以及中國國務院軍轉辦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就讀於南京經濟學院金融研究生課程，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基本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田溯寧先生

田溯寧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C China Media Limited之唯一董事，同時於各機構兼任之其他職務有：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MasterCard Incorporated(萬事達公司)獨立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亞信聯創公司董事；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哈佛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Member of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ia Advisory Committee)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田先生擔任中國網通集團董事會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一九九九年，田先生受邀創建中國網通(「中國網通」)並擔任中國網通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田先生創建了亞信聯創公司(前稱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信聯創是在美國納斯達克成功上市之第一家中國高科技企業。

田先生畢業於德州理工大學，取得資源管理博士學位。

### 熊曉鴿先生

熊曉鴿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副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IDG資本之創始合夥人，同時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擔任IDG-Accel中國成長基金及IDG-Accel投資基金之創始合夥人。

於一九九三年，熊先生協助IDG之創始人及董事長麥戈文先生創立中國第一個2,000萬美元之技術創業投資基金。IDG資本目前在中國管理總額達25億美元之基金。

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秋季學期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班。彼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期間進入弗萊徹法律與外交學院攻讀研究生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獲波士頓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湖南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波士頓大學校董。

熊先生乃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魏新教授

魏新教授，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魏教授現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PUC Founder (MSC)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持有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黃博士現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袁健先生

袁健先生，58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初育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初育国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初先生為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兼招生辦主任，北京大學資產管理部部長及北大科技園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現任宇達董事、北大青鳥董事暨總裁、北大高科技及北京北大青鳥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科技園文化教育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辭任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侯偉文先生**

侯偉文先生，38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及中國之國際會計公司及企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集團主要透過合營公司從事健康產業、傳媒業務及地產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將其英文名稱由「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以取代「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新公司名稱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註冊。本公司的股票名稱由「華億傳媒」更改為「中國9號健康」。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未向非牟利機構捐款(二零一一年：4,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物業

主要持有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名稱	約滿年期	物業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所持 權益	本集團應佔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深圳羅湖區 人民南路深圳天安 國際大廈多個部分	二零四一年	31,739	50%	15,869	商業及 辦公室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袁海波先生<sup>1</sup>(主席)  
 張長勝先生<sup>1</sup>(副主席)  
 田溯寧先生<sup>2</sup>  
 熊曉鵬先生<sup>2</sup>  
 魏新教授<sup>3</sup>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  
 袁健先生<sup>3</sup>  
 初育国先生<sup>3</sup>(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虹先生<sup>1</sup>(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sup>1</sup> 執行董事
-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張長勝先生、袁健先生及魏新教授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年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被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替代。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並受其條款的約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適任之人才，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各項購股權計劃之釋義，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顧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購股權計劃於各自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逾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文所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參與者一旦於要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須立即就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須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如下：

購股權計劃	可供發行之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27,625,165	1.08%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206,458,972	8.08%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調整(附註6)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經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附註1)		
<b>董事</b>											
張長勝	5.5.2008	1.29	2.58	1,042,459	—	—	(1,042,459)	—	—	—	
	4.11.2008	0.43	0.86	2,084,918	—	—	(2,084,918)	—	—	—	
田溯寧	5.5.2008	1.29	2.58	2,084,918	—	—	—	—	1,042,459	0.04	(2)
	4.11.2008	0.43	0.86	4,169,836	—	—	—	—	2,084,918	0.08	(2)
黃友嘉	5.5.2008	1.29	2.58	1,042,459	—	—	(1,042,459)	—	—	—	
	4.11.2008	0.43	0.86	2,084,918	—	—	(2,084,918)	—	—	—	
袁健	5.5.2008	1.29	2.58	1,042,459	—	—	(1,042,459)	—	—	—	
	4.11.2008	0.43	0.86	2,084,918	—	—	(2,084,918)	—	—	—	
王虹	4.11.2008	0.43	0.86	5,212,296	—	—	—	(5,212,296)	—	—	(5)
	7.3.2008	1.47	2.94	4,169,836	—	—	—	(4,169,836)	—	—	(5)
<b>連續合約僱員總計</b>											
	5.5.2008	1.29	2.58	6,254,756	—	—	—	(6,254,756)	—	—	
	7.3.2008	1.47	2.94	4,691,064	—	—	(1,563,688)	(3,127,376)	—	—	
	4.11.2008	0.43	0.86	19,280,439	—	—	(1,037,404)	(18,243,035)	—	—	
<b>其他</b>											
	7.3.2008	1.47	2.94	66,717,394	(6)	—	—	(66,717,388)	—	—	
	4.11.2008	0.43	0.86	48,995,589	(12)	—	—	—	24,497,788	0.96	(3)
<b>所有類別合計</b>				170,958,259	(18)	—	(11,983,223)	(103,724,687)	27,625,165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港元)(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經調整)於年內已行使(附註1)	尚未行使(附註1)		
<b>董事</b>											
張長勝	15.6.2012	0.10	0.20	—	40,000,000	—	—	—	20,000,000	0.78	(7)
魏新	15.6.2012	0.10	0.20	—	4,000,000	—	—	—	2,000,000	0.08	(7)
黃友嘉	15.6.2012	0.10	0.20	—	4,000,000	—	—	—	2,000,000	0.08	(7)
袁健	15.6.2012	0.10	0.20	—	4,000,000	—	—	—	2,000,000	0.08	(7)
初育国	15.6.2012	0.10	0.20	—	4,000,000	—	—	—	2,000,000	0.08	(7)
<b>連續合約僱員總計</b>	15.6.2012	0.10	0.20	—	42,000,000	—	—	(19,500,000)	1,500,000	0.06	(7)
其他	15.6.2012	0.10	0.20	—	95,000,000	—	—	—	47,500,000	1.86	(7)
<b>所有類別合計</b>				—	193,000,000	—	—	(19,500,000)	77,000,000		

附註：

- 由於每2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被調整。
-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
- 年內概未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由於王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所有授予其之購股權宣告失效。
-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供股產生零碎購股權累增，故上表數字已作調整。
- 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悉數行使。
-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為0.16港元。
- 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於本年度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為0.442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2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合共651,7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284,000港元)；即股份溢價1,524,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7,483,000港元)減累積虧損872,5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7,199,000港元)。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部份下披露者外，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袁海波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589,492,607	3,500,000,000 (附註1)	4,089,492,607 (附註1)	160.12 (附註2)
張長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0 (附註4)	20,000,000	0.78
田溯寧	控股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及個人權益	193,866,616 (法團)	3,127,377 (附註4) (個人)	196,993,993 (附註3)	7.71
魏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黃友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袁健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初育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0 (附註4)	2,000,000	0.08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法團Ming Bang Limited及Rich Public Limited所持589,492,607股股份的權益。袁先生亦被視為於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由袁先生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金額為人民幣569,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之相關股份。
2. 數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僅在(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當時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且(i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於相關行使當日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
3. 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擁有CBC China Media Limited所持193,866,616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即非上市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總額百分比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	3,500,000,000 (附註a)	3,500,000,000	137.04 (附註a)
Rich Publ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實益權益	589,492,607	—	589,492,607	23.08
Ming Bang Limited	控股法團權益 (附註c)	法團權益	589,492,607	—	589,492,607	23.08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d)	實益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7.04
新鴻基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 (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7.04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 (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7.04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之 相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聯合集團 有限公司	控股法團權益 (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7.04
李成輝	控股法團權益 (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7.04
李淑慧	控股法團權益 (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7.04
李成煌	控股法團 權益 (附註d)	法團權益	—	3,500,000,000	3,500,000,000	137.04
CBC China Me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e)	實益權益	193,866,616	—	193,866,616	7.59
賀鵬	實益擁有人 (附註f)	實益權益	150,000,000	—	150,000,000	5.87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乃本公司向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僅在(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當時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且(i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於相關行使當日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於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亦為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之董事。
- b. Rich Public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ng Bang Limited實益擁有。
- c. Ming Ba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實益擁有。袁先生亦為Ming Bang Limited之董事。
- d.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當中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64.99%之權益。因此，彼等擁有之好倉被視作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所擁有者相同。
- e. CBC China Medi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CBC China Media Limited之董事。
- f. 根據賀鵬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予賀鵬先生，並將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彌償保證履行後額外發行50,000股股份予賀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Smart Concept」）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且Smart Concept同意出售其持有元順投資有限公司（「元順」）之100%股本權益。在收購完成之前，元順集團持有位於鄰近「北湖9號俱樂部」的北京朝來足球活動中心的土地發展及經營權。

交易事項代價約為900,000,000港元，包括：

- (i) 50,000,000港元現金；
- (ii) 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
- (iii) 本金額為人民幣569,000,000元（約相當於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Smart Concept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mart Concept作為袁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而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就其企業管治實務編制獨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更

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其他變更載列如下。

1. 熊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
2. 張長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3. 張長勝先生之年度酬金修訂為1,6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5.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5至143頁所載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銷售	5	165,068	101,989
銷售成本		(62,770)	(86,198)
毛利		102,298	15,79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430)	14,626
市務及銷售費用		(559)	(1,597)
行政費用		(93,728)	(77,069)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7	49,239	40,207
		56,820	(8,042)
融資費用			
利息開支	7	(24,256)	(6,39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7	(63,520)	—
除稅前虧損	8	(30,956)	(14,435)
稅項	9	(12,633)	(3,524)
年內虧損		(43,589)	(17,95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589)	(17,779)
非控股權益		—	(180)
		(43,589)	(17,959)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附註2)
每股基本虧損	11	(1.92)	(0.95)
每股攤薄虧損	11	(1.92)	(0.95)
股息	12	—	—

第52至143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年內虧損	(43,589)	(17,959)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4,808)	26,0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808)	26,00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8,397)	8,050
下列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397)	8,227
非控股權益	—	(177)
	(48,397)	8,050

第52至143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8,117	339,206	2,149
無形資產	15	1,646,999	468,446	71,05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377,924	328,697	264,43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7	—	—	259,236
遞延稅項資產	9	22,262	25,882	18,737
預付款項	22	25,185	—	—
		<b>2,390,487</b>	<b>1,162,231</b>	<b>615,611</b>
<b>流動資產</b>				
獨家廣告代理權	15	—	18,503	51,121
應收賬款	19	13,475	15,150	1,416
存貨	20	19,171	15,527	—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	365,600	383,734	106,27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1	11,600	14,600	2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896	76,088	41,93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	179,527	108,216	162,115
		<b>635,269</b>	<b>631,818</b>	<b>390,856</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118,347
		<b>635,269</b>	<b>631,818</b>	<b>509,203</b>
<b>流動負債</b>				
應付代理費		97,605	97,623	93,008
應付賬款	24	3,878	5,392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60,330	153,432	57,16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8	33,249	33,255	31,683
遞延收入	25	36,322	75,38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6,593	77,125	13,092
		<b>417,977</b>	<b>442,210</b>	<b>194,945</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36,347
		<b>417,977</b>	<b>442,210</b>	<b>231,2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7,292</b>	<b>189,608</b>	<b>277,91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07,779</b>	<b>1,351,839</b>	<b>893,522</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6	491,587	—	—
承兌票據	26	104,170	—	—
其他應付款項	24	3,335	24,860	—
遞延收入	25	75,005	56,509	—
遞延稅項負債	9	336,785	94,316	—
		<b>1,010,882</b>	175,685	—
<b>資產淨值</b>		<b>1,596,897</b>	1,176,154	893,522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10,818	451,918	287,945
儲備	28	1,086,079	724,236	604,851
		<b>1,596,897</b>	1,176,154	892,796
非控股權益	28	—	—	726
<b>權益總額</b>		<b>1,596,897</b>	1,176,154	893,522

第45頁至第14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袁海波

董事  
張長勝

第52至143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2,008,624	1,146,90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65	15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	17,477	7,693
		17,742	7,7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6,158	17,043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584	(9,33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010,208	1,137,57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6	491,587	—
<b>資產淨值</b>		1,518,621	1,137,571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10,818	451,918
儲備	28	1,007,803	685,653
<b>權益總額</b>		1,518,621	1,137,571

第45頁至第14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袁海波

董事  
張長勝

第52至143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用於)營運之現金	29	43,118	(16,711)
已付所得稅		(2,380)	(2,079)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738	(18,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0	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2)	(4,31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0	(49,609)	(276,754)
出售附屬公司	30	—	82,017
購買無形資產		(8,423)	(64,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	16
出售無形資產		65,863	34,905
建議出售失效退回之按金		—	(40,00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51	(267,8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0	—
因發行認股權証及行使認股權証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350	—
因供股及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		—	251,067
所得款項—扣除費用		—	—
償還承兌票據		(37,279)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971	251,067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70,060	(35,5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3	108,216	162,11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收益/(虧損)		1,251	(18,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3	179,527	108,216

第52至143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累積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過往呈列)	287,945	2,359,123	(1,754,272)	837	893,6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影響	—	—	—	(111)	(1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287,945	2,359,123	(1,754,272)	726	893,522
全面收益：					
— 一年內虧損	—	—	(17,779)	(180)	(17,959)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26,006	—	3	26,009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43,973	107,094	—	—	251,06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0,000	7,800	—	—	27,8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55	—	—	255
出售附屬公司	—	(3,506)	(485)	(549)	(4,5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51,918	2,496,772	(1,772,536)	—	1,176,15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過往呈列)	451,918	2,496,772	(1,772,536)	457	1,176,61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影響	—	—	—	(457)	(45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51,918	2,496,772	(1,772,536)	—	1,176,154
全面收益：					
— 一年內虧損	—	—	(43,589)	—	(43,589)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4,808)	—	—	(4,8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37,971	—	—	337,97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900	—	—	—	3,900
因行使認股權証而發行股份	55,000	65,870	—	—	120,8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399	—	—	6,399
購股權失效	—	(82,745)	82,745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10,818	2,819,459	(1,733,380)	—	1,596,897

第52至143頁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及傳媒業務，並透過合營公司進行物業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註冊名稱由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各呈報年度。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及由一間合營公司持有並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自行作出判斷。需要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已在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重列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重列旨在將股份合併(附註27)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入賬。由於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由3,734,649,310股減少至1,867,324,655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每股0.48港仙重列為每股0.95港仙。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二年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致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亦沒有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尚未生效但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比例合併。於二零一二年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導致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會計政策由比例合併法轉為權益會計法。有關變動之影響，詳見附註2(b)。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尚未生效但已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準則。除附註2(b)所披露者外，上述準則並無致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改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和修改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修改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適宜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集團會計

####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為特定目的經營之公司)。本集團對某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之可變回報，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i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交易產生之結餘，收入及支出會互相抵銷，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i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會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賬面值，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將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及所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之總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iv) 在控制權不變情況下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如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作為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於權益入賬。

#### (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v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收購相關費用除外)。公司根據股息及應收款項對附屬公司之業績進行會計處理。

在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vii) 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一間由合營公司所持有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vii)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僅需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投資者之收益表(如適當)。

投資者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之相應調整)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投資者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投資者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將該金額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之一部分。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本公司會在必要情況下更改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因持有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viii) 共同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導致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權益會計政策發生變更。本集團同時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相應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viii) 共同安排(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共同安排之法定結構)作分類。經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過渡規定，就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用新政策。本集團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總賬面值，亦即本集團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用權益會計法之視作成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對所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概述如下。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viii)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	125,224	(23,235)	101,989
銷售成本	(94,226)	8,028	(86,198)
毛利	30,998	(15,207)	15,79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9,480	(34,854)	14,626
市務及銷售費用	(2,430)	833	(1,597)
行政費用(包括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87,346)	10,277	(77,0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754	(9,754)	—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	40,207	40,207
	456	(8,498)	(8,042)
融資費用	(6,393)	—	(6,393)
除稅前虧損	(5,937)	(8,498)	(14,435)
稅項	(11,690)	8,166	(3,524)
年內虧損	(17,627)	(332)	(17,959)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79)	—	(17,779)
非控股權益	152	(332)	(180)
	(17,627)	(332)	(17,959)
	港仙 (經重列) (附註2)	港仙	港仙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0.95)	—	(0.95)
每股攤薄虧損	(0.95)	—	(0.95)
股息	—	—	—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viii)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17,627)	(332)	(17,959)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26,023	(14)	26,0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6,023	(14)	26,00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396	(346)	8,050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27	—	8,227
非控股權益	169	(346)	(177)
	8,396	(346)	8,0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viii)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55	(1,449)	339,206	3,730	(1,581)	2,149
無形資產	520,586	(52,140)	468,446	114,670	(43,611)	71,059
投資物業	414,395	(414,395)	—	359,890	(359,89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330	(292,330)	—	268,986	(268,986)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28,697	328,697	—	264,430	264,43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	64,809	194,427	259,236
遞延稅項資產	25,882	—	25,882	18,737	—	18,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4	(1,644)	—	1,741	(1,741)	—
	1,595,492	(433,261)	1,162,231	832,563	(216,952)	615,611
<b>流動資產</b>						
獨家廣告代理權	18,503	—	18,503	51,121	—	51,121
應收賬款	18,018	(2,868)	15,150	22,474	(21,058)	1,416
存貨	15,527	—	15,527	—	—	—
應收合營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96,121	287,613	383,734	26,747	79,525	106,27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 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4,600	—	14,600	28,000	—	28,000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25	1,663	76,088	36,849	5,083	41,932
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606	(92,390)	108,216	236,678	(74,563)	162,115
	437,800	194,018	631,818	401,869	(11,013)	390,856
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資產	—	—	—	118,347	—	118,347
	437,800	194,018	631,818	520,216	(11,013)	509,20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viii)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代理費	143,265	(45,642)	97,623	136,492	(43,484)	93,008
應付賬款	7,170	(1,778)	5,392	2,383	(2,383)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 項及						
應計負債	253,073	(99,641)	153,432	159,413	(102,251)	57,1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 項	35,105	(35,105)	—	32,848	(32,848)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之款 項	—	33,255	33,255	—	31,683	31,683
遞延收入	75,383	—	75,383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998	(2,873)	77,125	17,533	(4,441)	13,092
	593,994	(151,784)	442,210	348,669	(153,724)	194,945
持作出售之出售 組別負債	—	—	—	36,347	—	36,347
	593,994	(151,784)	442,210	385,016	(153,724)	231,292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156,194)	345,802	189,608	135,200	142,711	277,91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439,298	(87,459)	1,351,839	967,763	(74,241)	893,5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viii)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4,860	—	24,860	—	—	—
遞延收入	56,509	—	56,509	—	—	—
遞延稅項負債	181,318	(87,002)	94,316	74,130	(74,130)	—
	262,687	(87,002)	175,685	74,130	(74,130)	—
<b>資產淨值</b>	1,176,611	(457)	1,176,154	893,633	(111)	893,522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1,918	—	451,918	287,945	—	287,945
儲備	724,236	—	724,236	604,851	—	604,851
	1,176,154	—	1,176,154	892,796	—	892,796
非控股權益	457	(457)	—	837	(111)	726
<b>權益總額</b>	1,176,611	(457)	1,176,154	893,633	(111)	893,522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集團會計(續)

#### (viii) 共同安排(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現金流轉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過往呈列)	會計政策 變動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營運之現金	(2,544)	(14,167)	(16,711)
已付利得稅	(4,154)	2,075	(2,079)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698)	(12,092)	(18,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16	(461)	5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6)	24	(4,312)
收購附屬公司			
— 扣除所收購現金	(276,754)	—	(276,754)
出售附屬公司	82,017	—	82,017
購買無形資產	(64,274)	—	(64,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267)	16
出售無形資產	34,905	—	34,905
建議出售失效退回之按金	(40,000)	—	(40,0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7,143)	(704)	(267,8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供股及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所得 款項 — 扣除費用	251,067	—	251,06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1,067	—	251,067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22,774)	(12,796)	(35,5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36,678	(74,563)	162,11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虧損	(13,298)	(5,031)	(18,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00,606	(92,390)	108,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人民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呈列貨幣會更合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或項目進行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結算以年終匯率換算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除外。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公司(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報之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累積匯率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與該業務相關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倘屬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份出售,該累計匯兌差額乃按比例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該累計匯兌差額須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持有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未來使用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猶如其為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即於各報告日期由外部估值師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無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之變動乃於合營公司之收益表內入賬列作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有關之開支。

該項目的其後成本僅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且能準確計量項目成本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所涉財政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餘值計算：

高爾夫球場	30年
樓宇	20-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電腦及設備	3-5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汽車	4-5年

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工程所涉之直接開支及諮詢費用。

在建工程由於未可使用而不作折舊處理。工程竣工後，成本轉至適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恢復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減。裝修事項在集團內列入資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資產之餘值與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x))。

出售盈虧相當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出售重新估值資產時，列入其他儲備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會產生商譽。商譽是指所轉讓代價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分配至各個創現單位，或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創現單位組合。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在實體內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需每年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或須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即可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均會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可轉回。

#### (ii) 獨家廣告代理權

獨家廣告代理權包括以獨家代理身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售電視頻道廣告資源之權利。本集團已簽訂合約，於擔任獨家代理期間定期支付事先協定之款項。

獨家廣告代理權費用指擔任獨家代理期間定期支付事先協定款項之淨現值，而該等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屬於須交付現金或其他貨幣資產之合約承擔，因此視為財務負債。獨家廣告代理權按直線法自權利生效日期起於獨家代理期間攤銷，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成本列賬。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現值之應計利息自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續)

#### (iii) 節目及電影版權

對外收購之節目及電影版權按收購成本加電影改進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自製節目及電影產品為已完成節目及電影，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各節目及電影產品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獨立入賬。

節目及電影版權成本按預期可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按所佔估計未來收益之比例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估計未來收益少於過往估計，則會計入增加攤銷。各節目或電影之估計未來收益會定期獨立檢討。

倘售出節目及電影版權，則該等節目及電影版權之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節目或電影版權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節目及電影版權之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於各結算日，節目及電影版權的資產按內部及外界市場資訊評估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減值，則估算其賬面值，及在有關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iv)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

各製作中節目及電影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獨立入賬。製作中節目或電影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完成製作後，該等製作中節目及電影將重新分類為節目及電影版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續)

#### (v)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i)於截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及(ii)於截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權利。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之成本指於相關業務合併完成時之相關資產公平值，並按直線法攤銷，直至相關協議屆滿。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於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成本列賬。

### (g)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 (h) 財務資產

####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分類。

#### (i)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財務資產歸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12個月後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財務資產(續)

####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為非上市證券)，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而減少倚賴公司提供之數據。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合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j)。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應收款項時，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款項均視為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此撥備額即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確認。倘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會在撥備賬撇銷應收款項。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 (k)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l)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乃列作權益。

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契約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任何負債外流，故優先股會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直接遞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額(已扣除稅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份的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列作扣減，而所購回股份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m)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n)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倘應付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營運周期中，則可較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借貸

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後首先按公平值確認,承兌票據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承兌票據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於年內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隨其公平值變動而變動。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首先按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首先按可換股票據之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之間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初步確認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將劃分為流動負債。

###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例之立場,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款項之數額建立適當之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僅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抵銷。

### (q)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款項已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續)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責任之貨幣時間值及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額。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倘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標準，則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 (1) 廣告收入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當交換服務以換取相似性質及價值之服務時，此交換不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當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服務時，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收入按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並按所收到或支付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額之金額作出調整。當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按於易貨交易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同類服務之非易貨交易)計算，並按所收到或支付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額之金額作出調整。該廣告收入於傳媒分部下呈報。
- (2) 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所錄得之銷售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交付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或權利轉讓同時發生。銷售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於傳媒分部下呈報。

授出或轉授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預錄影音產品及錄像正片之材料交予客戶時確認。倘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須視乎票房收益而定，則收入僅於可能將收取授權費用時確認，一般於事件發生時確認。授出或轉授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於傳媒分部下呈報。

- (3) 來自合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的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中確認。該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於物業投資分部下呈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續)

- (4) 餐飲收入及會所業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入賬。會員年費於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會員入會費指預先繳納且不可退還的註冊費，作為會員使用高爾夫設施及在會所享有若干其他設施待遇的終身權利，於獲授會籍後以餘額遞減法確認。遞減率乃基於現有會員之過往使用模式而定。與尚未提供服務相關的會員入會費部份於年末列為遞延收入計入財務資料。該等餐飲收入及會所業務收入於健康產業分部下呈報。
- (5)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6)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計算僱員有關假期時確認，並按截至結算日應向僱員就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及其他不可累積之補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有關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數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不包括香港)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根據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作出供款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以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倘基金所持資產不足以就本期或過往期間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可確定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預繳供款方會確認為資產。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終止僱用現有僱員(無撤回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出要約，則離職福利根據願意接納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 (iv)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考慮了於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倘若因過往慣例曾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設有數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公司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 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公司僱員於指定期間仍然留任)之影響; 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乃於歸屬期間確認, 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會達成之期間。此外, 在若干情況下, 僱員可於授予日期前提供服務, 因此, 估計授予日期之公平值以確認自服務開始至授予日期期間的開支。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公司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 修訂本身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先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 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企業僱員所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並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企業之投資增加, 並相應記入權益。

###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v)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而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管理委員會, 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未有釐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或無形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會分類為各個最基本的可識別現金流量(創現單位)組合。於各報告日期,將檢討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能否撥回減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

###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及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以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之現金結餘獲得利息收入。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市場波動分析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續訂現有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等多種假設情況。本集團根據該等假設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調整對損益之影響。各假設情況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僅為反映主要浮息持倉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考慮假設情況。

根據對存入銀行按浮息計息之現金結餘所作出之假設情況,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倘利率增加/減少60個基準點,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會減少/增加1,0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港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方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來自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亦設有政策確保向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貨，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紀錄良好之財務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銀行結餘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而使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但透過持續監察管理盡可能限制風險淨額。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涉及外匯風險。該等貨幣價值之波動將於匯兌儲備之變動反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20,5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增加25,1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墊款(以人民幣計值)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並無因各集團公司相關功能貨幣換算淨額情況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額而保持融資靈活性，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掌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分類為相關有效期組別作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97,605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575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3,24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附註2)			
應付代理費	97,623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9,123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3,255	—	—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15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043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 (e) 價格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監察資本結構。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銀行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低於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為0%(二零一一年：0%)。

### (iii)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照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釐定的金額釐定。

假設應收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與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的財務負債公平值按當時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而可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數據，無論以直接(即利用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方式(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非觀察數據)(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i)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11,6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14,600	—	—	14,600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倘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能夠隨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出現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價為現行買價。第一級已包括該等工具。第一級所包括的工具主要由上市股權投資組成。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算及判斷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時須使用估計。倘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收入增長率及末期增長率低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商譽或會減值。有關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ii) 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減值

每當出現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情況下之事件或變動時，會檢討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計算時須運用估計。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代理權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而貼現須對有關所出售播放時間、出售價及經營成本之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估計時採用所有可用資料，包括根據出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有根據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倘代理權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低於管理層估計，則獨家廣告代理權或會減值。

### (iii) 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攤銷及減值

節目及電影版權按預期產生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預期收益攤銷，若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少，則會作額外攤銷。節目及電影版權按以預計收入估算之可變現淨值減值。實際收入或會有別於相關未來收入預測。就此而言，管理層就各重大節目及電影編製及定期更新詳細收益預測。倘實際收入低於管理層之估計，則節目及電影版權或會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iv) 重大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賬款結餘，主要來自電視廣告業務及內容製作業務。管理層定期檢討可否收回應收賬款。當根據特定識別方法確認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計提呆賬撥備。釐定充足呆賬撥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影響本集團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條件可能導致實際撇銷金額與所保留者有重大差異。

### (v) 所得稅

本集團按預期須繳納之稅項金額確認所得稅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vi) 電影製作投資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每年在各結算日主要參考當時市況及交易紀錄評估節目及製作中電影有否減值。倘該等投資之預測現金流入下降，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

### (vii)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收購金額分攤

作為業務合併部分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模型估計。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股價之波動、無風險利率及實際收益率。倘管理層決定使用不同的估值假設，則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以及收購日期之代價公平值有所不同。

於收購日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公平值按管理層所評估資產公平值釐定。部份收購金額按業務現金流量預測分攤至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倘管理層釐定收購日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公平值有所不同，且預測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現金流量時採用不同假設，則會導致收購日的資產值與商譽有異。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vi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公司按公平值將其投資物業入賬，公平值變動在「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中確認。投資物業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更新對各物業公平值之評估，當中考慮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最近期獨立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之基礎是類似投資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價。

### (ix) 認股權證

本集團於年內發行之認股權證按衍生財務工具予以確認，並以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至轉換日期期間之任何其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管理層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利用可用公開資料作為輸入數據評估認股權證獲行使後之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之主要假設乃本公司股價之波動。倘波動超出管理層之預測，則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數額可能會更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銷售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傳媒業務，並透過合營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銷售		
健康產業	144,880	64,614
媒體	20,188	37,375
	<b>165,068</b>	<b>101,989</b>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363)
利息收入	220	55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3,000)	(13,400)
匯兌收益	846	24,467
額外分佔合營公司25%業績(已扣除代價)	2,292	(556)
雜項	(788)	4,923
	<b>(430)</b>	<b>14,626</b>

年內，商品或服務交易並無產生非現金收入計入傳媒業務銷售(二零一一年：5,204,000港元)。

##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健康產業(前稱「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ii)傳媒業務；及(iii)物業投資。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各經營分部間之銷售額為4,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健康產業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銷售	148,963	20,188	—	169,151
分部間收入	(4,083)	—	—	(4,08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4,880	20,188	—	165,068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25,509	23,730	49,239
分部業績	36,438	39,009	25,511	100,958
匯兌收益				8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99)
未分配成本淨值				(38,585)
				56,820
融資費用				(87,776)
除稅前虧損				(30,956)
稅項				(12,633)
年內虧損				(43,589)
非控股權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3,589)
分部資產	1,701,039	102,188	8	1,803,23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5,372	325,503	360,875
商譽	312,216	—	—	312,216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365,600
未分配資產				166,781
總資產				3,008,707
分部負債	244,151	153,559	—	397,710
承兌票據				104,170
可換股票據				491,587
未分配負債				435,392
總負債				1,428,859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1,260,783	8,629	—	1,269,412
— 未分配				1,190
折舊				
— 已分配	23,872	452	—	24,324
— 未分配				927
攤銷	12,730	2,438	—	15,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健康產業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銷售	71,062	37,375	—	108,437
分部間收入	(6,448)	—	—	(6,4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4,614	37,375	—	101,989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	8,937	31,270	40,207
分部業績	11,876	(14,849)	33,794	30,821
匯兌收益				24,4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5)
未分配成本淨值				(63,075)
				(8,042)
融資費用				(6,393)
除稅前虧損				(14,435)
稅項				(3,524)
年內虧損				(17,959)
非控股權益				1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779)
分部資產	723,336	204,873	11,155	939,36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9,873	301,775	311,648
商譽	50,075	—	—	50,075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383,734
未分配資產				92,179
總資產				1,777,000
分部負債	270,312	157,182	—	427,494
未分配負債				190,401
總負債				617,895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666,645	65,269	—	731,914
— 未分配				1,626
折舊				
— 已分配	12,686	266	—	12,952
— 未分配				566
攤銷	3,338	35,805	—	39,143

##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供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包括應付及應計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之添置。

##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應付代理費利息(附註32)	6,570	6,393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363	—
承兌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	4,373	—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	11,950	—
	24,256	6,39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附註)	63,520	—
	87,776	6,393

附註：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乃指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行使日期期間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認股權證於年底已獲悉數行使。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對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的公平值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b>計入</b>		
壞賬收回	—	1,831
<b>扣除</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5,251	13,5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5,168	39,143
核數師酬金	2,500	2,80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4)	—	11,59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3,333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98	2,299
經營租約租金 — 經營權	(17,254)	9,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捐款	—	4
<b>員工成本：</b>		
董事酬金	753	487
工資及薪金	48,633	22,8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99	255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537	2,946
	<b>63,322</b>	<b>26,509</b>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 稅項(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一年：25%)的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53	6,013
遞延所得稅	780	(2,489)
所得稅開支	12,633	3,524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相關國家已綜合實體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除稅前虧損	(30,956)	(14,435)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所得溢利或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437	(3,163)
除稅後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報業績之稅務影響	(12,310)	(10,052)
毋須納稅之收入	(1,248)	(5,86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6,860	6,0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	(2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918	16,575
所得稅開支	12,633	3,524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一年：經重列21.91%)。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主要是由於所賺取之溢利組合發生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稅項(續)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計劃以淨額結算結餘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2,262	25,882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336,785)	(94,31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14,523)	(68,434)

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中國減速 稅項攤銷 千港元	經營租約 攤銷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44	—	7,861	3,632	18,7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5,748	—	—	5,748
計入綜合收益表	—	347	—	—	347
匯兌差額	360	120	390	180	1,0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4	6,215	8,251	3,812	25,8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477	—	1,462	1,939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5,856)	—	311	(5,545)
匯兌差額	(1)	(3)	(2)	(8)	(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3	833	8,249	5,577	22,262

## 9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過往列出)	—	(74,130)	—	(74,1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影響	—	74,130	—	74,13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3,320)	—	(81,322)	(94,642)
計入綜合收益表	1,307	—	835	2,142
匯兌差額	(205)	—	(1,611)	(1,8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8)	—	(82,098)	(94,31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過往列出)	(12,218)	(87,002)	(82,098)	(181,3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影響	—	87,002	—	87,00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218)	—	(82,098)	(94,3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248,449)	(248,449)
計入綜合收益表	1,586	—	3,179	4,765
匯兌差額	4	—	1,211	1,2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8)	—	(326,157)	(336,7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倘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55,4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419,069,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先獲香港稅務局及中國地方稅務局同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的有效期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限期。為數65,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65,898,000港元)、23,7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26,537,000港元)、40,9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40,975,000港元)及22,4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無)之虧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22,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225,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201,000港元)。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0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08,000港元)。

## 11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不適用	3,734,6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如附註2所述重列)	2,268,321	1,867,3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千港元)	(43,589)	(17,7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如附註2所述重列)	(1.92)	(0.95)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一年：僅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一年內的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轉換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753	487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320	3,325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	12
小計	3,076	3,8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i)	2,008	30
總計	5,084	3,854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本公司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的確認。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對定額 供款退休 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袁海波先生	—	—	—	—	—	—
張長勝先生	—	1,670	—	1,670	1,434	3,104
田溯寧先生	—	—	—	—	—	—
熊曉鵠先生	—	—	—	—	—	—
魏新教授	200	—	—	200	143	343
黃友嘉博士	200	—	—	200	143	343
袁健先生	200	—	—	200	143	343
初育国先生(iii)	155	—	—	155	143	298
王虹先生(ii)	—	650	3	653	—	653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 利益 千港元	對定額 供款退休 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袁海波先生	—	—	—	—	—	—
張長勝先生	—	1,596	—	1,596	—	1,596
田溯寧先生	—	—	—	—	—	—
熊曉鵬先生	—	—	—	—	—	—
魏新教授	144	—	—	144	—	144
黃友嘉博士	144	—	—	144	—	144
袁健先生	144	—	—	144	—	144
王虹先生	—	1,729	12	1,741	30	1,771
蔣建寧先生(iv)	55	—	—	55	—	55

(iv)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辭任。

除上文呈列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 (1) 並無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
- (2)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二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3,065	2,9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61	8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34	106
	<b>4,260</b>	<b>3,069</b>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b>3</b>	<b>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高爾夫 球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過往列出)	—	498	—	3,479	418	4,222	—	8,6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之影響	—	(498)	—	(2,746)	—	(1,812)	—	(5,056)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	—	—	733	418	2,410	—	3,561
添置	—	—	586	1,236	285	1,626	579	4,31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108,578	180,795	8,067	6,707	14,245	12,885	8,389	339,666
重新分類	—	8,929	—	—	—	—	(8,929)	—
出售	—	—	—	(21)	—	—	—	(21)
匯兌差額	2,178	3,848	177	194	293	338	(39)	6,98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56	193,572	8,830	8,849	15,241	17,259	—	354,507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過往列出)	—	6	—	2,540	24	2,317	—	4,8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之影響	—	(6)	—	(2,290)	—	(1,179)	—	(3,475)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	—	—	250	24	1,138	—	1,412
出售	—	—	—	(5)	—	—	—	(5)
折舊	3,489	2,940	1,047	873	331	4,838	—	13,518
匯兌差額	87	73	26	30	5	155	—	37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	3,013	1,073	1,148	360	6,131	—	15,3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80	190,559	7,757	7,701	14,881	11,128	—	339,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高爾夫 球場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電腦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過往列出)	110,756	194,222	8,830	11,754	15,241	19,140	—	359,94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之影響	—	(650)	—	(2,905)	—	(1,881)	—	(5,436)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110,756	193,572	8,830	8,849	15,241	17,259	—	354,507
添置	—	370	937	270	—	1,865	—	3,44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0)	—	—	—	2	—	—	1,540	1,542
出售	—	—	—	(68)	—	(1,461)	—	(1,529)
匯兌差額	(20)	(36)	(2)	(2)	(3)	(3)	(7)	(7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36	193,906	9,765	9,051	15,238	17,660	1,533	357,88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過往列出)	3,576	3,048	1,073	3,671	360	7,560	—	19,2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之影響	—	(35)	—	(2,523)	—	(1,429)	—	(3,987)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3,576	3,013	1,073	1,148	360	6,131	—	15,301
出售	—	—	—	(37)	—	(738)	—	(775)
折舊	8,576	7,532	1,872	1,349	597	5,325	—	25,251
匯兌差額	(2)	(1)	(1)	—	—	(1)	—	(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0	10,544	2,944	2,460	957	10,717	—	39,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86	183,362	6,821	6,591	14,281	6,943	1,533	318,117

22,9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34,000港元)及2,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4,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分別列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無形資產—本集團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 之節目 及電影 千港元	合作 建設及 經營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過往列出)	43,611	20,429	50,630	—	114,670	51,121
採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影響	(43,611)	—	—	—	(43,611)	—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20,429	50,630	—	71,059	51,121
添置	—	—	64,274	—	64,27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49,090	—	—	325,288	374,378	—
重新分類	—	50,463	(50,463)	—	—	—
出售	—	(34,905)	—	—	(34,905)	—
攤銷開支	—	(1,501)	—	(3,338)	(4,839)	(34,304)
減值開支	—	(11,596)	—	—	(11,596)	—
匯兌差額	985	180	2,469	6,441	10,075	1,686
年終賬面淨值	50,075	23,070	66,910	328,391	468,446	18,503
<b>於二零一一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96,004	125,262	66,910	331,812	1,119,988	53,657
累積攤銷及減值	(545,929)	(102,192)	—	(3,421)	(651,542)	(35,154)
賬面淨值	50,075	23,070	66,910	328,391	468,446	18,503

## 15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 之節目 及電影 千港元	合作 建設及 經營協議 千港元	軟件及 許可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過往列出)	102,215	23,070	66,910	328,391	—	520,586	18,50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影響	(52,140)	—	—	—	—	(52,140)	—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50,075	23,070	66,910	328,391	—	468,446	18,503
添置	—	—	7,400	—	1,023	8,42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63,399	—	—	993,798	—	1,257,197	—
重新分類	—	65,863	(65,863)	—	—	—	—
出售	—	(65,863)	—	—	—	(65,863)	—
轉出(附註)	—	—	—	—	—	—	(18,501)
攤銷開支	—	(1,538)	—	(12,716)	(914)	(15,168)	—
匯兌差額	(1,258)	(1)	(7)	(4,770)	—	(6,036)	(2)
年終賬面淨值	312,216	21,531	8,440	1,304,703	109	1,646,999	—
<b>於二零一二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2,216	116,214	8,440	1,325,548	1,023	1,763,441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94,683)	—	(20,845)	(914)	(116,442)	—
賬面淨值	312,216	21,531	8,440	1,304,703	109	1,646,999	—

攤銷開支14,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143,000港元)及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指(i)透過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的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及(ii)透過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的一項業務合併購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為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取得若干行業為期三年之獨家廣告代理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獨家廣告代理權」金額指本集團已支付之有關按金。年內，本集團已與交易對手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前述獨家廣告代理權已提前終止，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按金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退還予本集團。因此，該等按金已轉撥至年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於年底前退還予本集團。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創現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健康產業	312,216	50,075
總計	312,216	50,075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案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逾該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主要假設：

	健康產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十五年期間內之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	5%	5%
— 十五年期間後之年增長率	2%	0%
— 貼現率	13.5%	15.5%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管理層按過去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倘所採用之首十五年期間內之年均複合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下調1%及所採用之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調高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無須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760,837	759,937
減值虧損撥備	(634,827)	(634,827)
	126,010	125,110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墊款	2,190,939	1,330,121
減值虧損撥備	(308,325)	(308,325)
	1,882,614	1,021,796
	2,008,624	1,146,906

與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可見未來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註a： 本公司向(i)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所授購股權的相關開支會確認為視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沒有所報市價。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及承擔。

### (i) 媒體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海南海旅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50%		50% 廣告代理，設計及 製作
<b>保利華億集團</b>					
北京保利華億 媒體文化有限 公司(1)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投資電視劇、 電影製作及廣告製作
北京英氏影視藝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30%		30% 在中國製作電視劇
北京華億山和水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20,000元	25.50%		25.50% 在中國從事廣告 製作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 媒體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5,963,100	24.5%		24.5% 在中國為「旅遊衛視」 製作電視節目 (新聞除外)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 (ii) 物業投資

名稱	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深圳國貿天安 物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8,880,000美元	50%	50%	在中國持有及 出租投資物業
深圳天安國際 大廈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50%	在中國從事物業 管理業務

-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訂立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代保利華億向保利文化藝術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另一方面，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所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25%的權利。於本集團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後，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惟本集團可分享保利華億之溢利比率將由50%增至75%。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代保利華億全數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保利華億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據此，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未來三年享有保利華億以保留可分派溢利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剩餘25%的權利，換取每年收取定額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因此，保利華億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惟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可享有保利華億全部溢利。分佔保利華億業績的額外25%(已扣除代價)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合營公司之簡要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媒體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之簡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資產負債表概要

	合營公司之媒體業務		合營公司之物業 投資業務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8,840	130,817	12,097	52,406	140,937	183,223
流動資產淨值 (不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額)	29,192	19,478	47,749	13,769	76,941	33,247
流動資產總額	158,032	150,295	59,846	66,175	217,878	216,470
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收賬款)	(571,608)	(578,356)	(53,573)	(83,396)	(625,181)	(661,752)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收賬款)	(11,606)	(10,417)	(6)	(6)	(11,612)	(10,423)
流動負債總額	(583,214)	(588,773)	(53,579)	(83,402)	(636,793)	(672,175)
<b>非流動</b>						
資產	416,278	394,868	715,729	679,826	1,132,007	1,074,694
負債	—	—	(37,685)	(25,743)	(37,685)	(25,743)
資產淨值	(8,904)	(43,610)	684,311	636,856	675,407	593,246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簡要財務資料(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合營公司之媒體業務		合營公司之物業 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1,146	3,648	45,815	43,859	66,961	47,507
折舊及攤銷	(492)	(590)	(140)	(185)	(632)	(775)
利息收入	1,148	401	1,611	515	2,759	916
<b>溢利或虧損</b>	<b>35,259</b>	<b>12,217</b>	<b>62,899</b>	<b>78,859</b>	<b>98,158</b>	<b>91,076</b>
利息開支	—	—	—	—	—	—
所得稅開支	(557)	(9)	(15,439)	(16,319)	(15,996)	(16,328)
<b>除稅後溢利</b>	<b>34,702</b>	<b>12,208</b>	<b>47,460</b>	<b>62,540</b>	<b>82,162</b>	<b>74,748</b>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b>34,702</b>	<b>12,208</b>	<b>47,460</b>	<b>62,540</b>	<b>82,162</b>	<b>74,748</b>
已收取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	—	—	5,935	—	5,935

以上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之份額)，有關金額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之媒體業務		合營公司之物業 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過往列出)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影響	不適用	—	不適用	264,430	328,697	264,430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269	—	318,428	264,430	328,697	264,430
分佔溢利	25,509	8,937	23,730	31,270	49,239	40,207
匯兌差額	(10)	1,332	(2)	22,728	(12)	24,0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8	10,269	342,156	318,428	377,924	328,697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 簡要財務資料之對賬

所呈報之簡要財務資料與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簡要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之媒體業務		合營公司之物業 投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						
淨資產	(43,610)	(52,889)	636,856	540,798	593,246	487,909
年內溢利/(虧損)	34,701	11,766	47,460	62,539	82,161	74,305
匯兌差額	5	(2,487)	(5)	33,519	—	31,032
年末淨資產	(8,904)	(43,610)	684,311	636,856	675,407	593,24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3,304)	(38,819)	342,156	318,428	328,852	279,609
商譽	49,072	49,088	—	—	49,072	49,088
賬面值	35,768	10,269	342,156	318,428	377,924	328,6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並在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收賬款	13,475	—	13,475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365,600	—	365,60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11,600	11,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89	—	13,389
現金及現金等額	179,527	—	179,527
<b>總計</b>	<b>571,991</b>	<b>11,600</b>	<b>583,591</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附註2)</b>			
應收賬款	15,150	—	15,150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383,734	—	383,734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14,600	14,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57	—	23,557
現金及現金等額	108,216	—	108,216
<b>總計</b>	<b>530,657</b>	<b>14,600</b>	<b>545,257</b>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2)</b>			
應收賬款	1,416	—	1,416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106,272	—	106,27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28,000	28,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32	—	41,932
現金及現金等額	162,115	—	162,115
	<b>311,735</b>	<b>28,000</b>	<b>339,735</b>

## 18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本集團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代理費	97,605	97,605
應付賬款	3,878	3,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4,697	144,697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3,249	33,24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491,587	491,587
承兌票據	104,170	104,170
<b>總計</b>	<b>875,186</b>	<b>875,186</b>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附註2)</b>		
應付代理費	97,623	97,623
應付賬款	5,392	5,39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3,731	153,731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3,255	33,255
<b>總計</b>	<b>290,001</b>	<b>290,001</b>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附註2)</b>		
應付代理費	93,008	93,008
應付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7,162	57,162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1,683	31,683
	<b>181,853</b>	<b>181,8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2,534	1,982,534
現金及現金等額	17,477	17,477
總計	2,000,017	2,000,0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1,715	1,121,715
現金及現金等額	7,693	7,693
總計	1,129,410	1,129,410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158	16,1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9,920	99,92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491,587	491,587
總計	607,665	607,6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043	17,04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9,920	99,920
總計	116,963	116,963

## 19 應收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0至3個月	790	796	637
4至6個月	417	1,328	—
6個月以上	25,786	23,213	10,485
	26,993	25,337	11,122
呆賬撥備(全數為賬齡6個月以上之 應收賬款作出)	(13,518)	(10,187)	(9,706)
	13,475	15,150	1,416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按合約履行還款責任時應於報告日期確認入賬之會計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518,000港元被視為減值(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0,187,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經重列)：9,70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4至6個月	417	1,328	—
6個月以上	12,268	13,026	779
	<b>12,685</b>	<b>14,354</b>	<b>779</b>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蓋因該等損失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一月一日	10,187	9,706
呆賬撥備(附註8)	3,333	—
匯兌差額	(2)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518</b>	<b>10,187</b>

增設及解除呆賬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8)之行政費用。倘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通常會撇銷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

## 19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20 存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2,209	396
成品	16,962	15,131
	<b>19,171</b>	<b>15,527</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7,5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52,000港元)、1,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1,000港元)及1,6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2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本集團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1,600	14,600
上市證券之市值	<b>11,600</b>	<b>14,600</b>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列入現金流轉表「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變動部分(附註29)。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賬(附註5)。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活躍市場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1,081	76,088	41,932	265	15
減非流動部份	(25,185)	—	—	—	—
	45,896	76,088	41,932	265	1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5,379	19,400	19,100	265	15
人民幣	55,702	56,688	22,832	—	—
	71,081	76,088	41,932	265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 23 現金及現金等額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527	108,216	162,115	17,477	7,693
	179,527	108,216	162,115	17,477	7,693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29,902	56,451	147,316	17,475	7,691
人民幣	41,436	51,274	5,418	—	—
美元	8,139	443	9,381	2	2
英鎊	50	48	—	—	—
	179,527	108,216	162,115	17,477	7,693
最高信貸風險	178,639	107,396	162,079	17,477	7,6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78	5,392	—	—	—
預收款項	18,970	24,56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41,360	128,872	57,162	16,158	17,043
	164,208	158,824	57,162	16,158	17,0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35	24,860	—	—	—
	167,543	183,684	57,162	16,158	17,0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0至3個月	2,363	2,758	—
4至6個月	856	1,528	—
6個月以上	659	1,106	—
	3,878	5,392	—

## 24 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遞延收入

於年內，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會員入會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即期部份	75,383	—
— 非即期部份	56,509	—
	131,89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141,119
於年內添置	29,875	12,874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9,678)	(26,039)
匯兌差額	(762)	3,938
	111,327	131,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減：即期部份	(36,322)	(75,383)
	75,005	56,5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b>				
可換股票據	491,587	—	491,587	—
承兌票據	104,170	—	—	—
	<b>595,757</b>	<b>—</b>	<b>491,587</b>	<b>—</b>

### (a)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在完成一項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0)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面值為人民幣569,000,000元，或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最多3,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釐定。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附註30)	817,608	—
減：權益部份	(337,971)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首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479,637	—
利息開支(附註7)	11,9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b>491,587</b>	<b>—</b>

## 26 借貸(續)

### (a)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1,587,000港元。公平值按12.9%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 (b) 承兌票據

本公司在完成一項業務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0)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首次確認之承兌票據之 公平值(附註30)	135,713	—
利息開支(附註7)	5,736	—
償還款項	(37,279)	—
<b>承兌票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b>	<b>104,170</b>	<b>—</b>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按9.8%之借貸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股本

	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附註(a))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b))	15,000,000	3,000,000	240,760	2,408	3,002,40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600,000	240,760	2,408	602,4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59,590	451,918	—	—	451,918
轉換認股權證後發行 股份(附註(c))	275,000	55,000	—	—	55,000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19,500	3,900	—	—	3,9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090	510,818	—	—	510,818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600,000	240,760	2,408	602,40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600,000	240,760	2,408	602,4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9,727	287,945	—	—	287,94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附註(d))	719,863	143,973	—	—	143,973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附註30)	100,000	20,000	—	—	2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590	451,918	—	—	451,918

## 27 股本(續)

附註：

### (a) 股份合併

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b)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至3,002,407,6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面值0.20港元(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普通股及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該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委任唯一獨家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75,000,000份(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本公司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份0.20港元(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悉數配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d) 供股

本公司已按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章程之條款(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向合資格股東發行719,863,242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供認購。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067,000港元。

## 27 股本(續)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本公司已於同日採納一項新的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因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225,958,972份購股權(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歸屬或行使購股權而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限，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96,500,000份購股權(經調整上述股份合併之影響)，且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5,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27 股本(續)

購股權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經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批次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	於年內撥出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年內經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	於	行使價(經調整)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37,789,147	-	(37,789,144)	(3)	-	-	-	2.9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5,733,525	-	(4,691,066)	-	-	1,042,459	1,042,459	2.58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41,956,457	-	(15,373,745)	(6)	-	26,582,706	26,582,706	0.86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96,500,000	-	-	(19,500,000)	77,000,000	77,000,000	0.20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85,479,129	96,500,000	(57,853,955)	(9)	(19,500,000)	104,625,165	104,625,165			

購股權數目(經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批次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	於年內註銷/失效	於年內經調整	於	於	行使價(經調整)港元	歸屬期間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39,445,312	(2,062,500)	406,335	37,789,147	37,789,147	2.94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6,187,500	(521,230)	67,255	5,733,525	5,733,525	2.58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44,341,250	(2,847,146)	462,353	41,956,457	41,956,457	0.86	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74,062	(5,430,876)	935,943	85,479,129	85,479,129				

該等批次之已發行購股權並無規定任何表現條件或市場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積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ii)	(附註i)			(附註iv)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過往列出)	1,342,589	860,640	—	93,908	1,206	60,780	(1,754,272)	604,851	837	605,6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影響	—	—	—	—	—	—	—	—	(111)	(111)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342,589	860,640	—	93,908	1,206	60,780	(1,754,272)	604,851	726	605,5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779)	(17,779)	(180)	(17,95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255	—	—	—	255	—	25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07,094	—	—	—	—	—	—	107,094	—	107,09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附註30)	7,800	—	—	—	—	—	—	7,800	—	7,800
匯兌差額	—	—	—	—	—	26,006	—	26,006	3	26,0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506)	(485)	(3,991)	(549)	(4,5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457,483	860,640	—	94,163	1,206	83,280	(1,772,536)	724,236	—	724,236

28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附註i)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過往列出)	1,457,483	860,640	—	94,163	1,206	83,280	(1,722,536)	724,236	457	724,6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影響	—	—	—	—	—	—	—	—	(457)	(457)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457,483	860,640	—	94,163	1,206	83,280	(1,772,536)	724,236	—	724,2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43,589)	(43,589)	—	(43,58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6,399	—	—	—	6,399	—	6,399
轉換認股權證後 發行股份	65,870	—	—	—	—	—	—	65,870	—	65,870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985	—	—	(985)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6及30)	—	—	337,971	—	—	—	—	337,971	—	337,971
匯兌差額	—	—	—	—	—	(4,808)	—	(4,808)	—	(4,808)
購股權失效	—	—	—	(82,745)	—	—	82,74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524,338	860,640	337,971	16,832	1,206	78,472	(1,733,380)	1,086,079	—	1,086,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342,589	—	93,908	1,206	(855,091)	582,61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255	—	—	25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107,094	—	—	—	—	107,094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附註30)	7,800	—	—	—	—	7,800
本年度虧損	—	—	—	—	(12,108)	(12,10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7,483	—	94,163	1,206	(867,199)	685,653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457,483	—	94,163	1,206	(867,199)	685,65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轉換認股權證後 發行股份	65,870	—	—	—	—	65,870
因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985	—	(985)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6及30)	—	337,971	—	—	—	337,971
購股權失效	—	—	(82,745)	—	82,745	—
本年度虧損	—	—	—	—	(88,090)	(88,09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4,338	337,971	16,832	1,206	(872,544)	1,007,803

## 28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來自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收購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合併儲備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iii) 中國法律及法規指明，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向股權持有人分派溢利前，須自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後)中劃撥若干款項作為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法定淨利潤的10%。如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除稅後溢利酌情再撥款至盈餘儲備。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0,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即時註銷。收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的應付總額4,609,000港元自股東權益扣除。相等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1,206,000港元已自累積虧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

### (a) 除稅前虧損與用於營運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除稅前虧損	(30,956)	(14,435)
調整：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9,239)	(40,207)
— 利息收入	(220)	(555)
— 折舊	25,251	13,5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363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11,59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168	39,143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33	—
— 已確認之會員入會費及租金收入	(49,678)	(26,03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99	255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3,000	13,400
— 融資費用	87,776	6,3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846	4,432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0,349	(56,054)
— 存貨增加	(3,644)	(8,125)
— 應付代理費、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負債及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4,308)	30,162
— 會員入會費及租金收入之現金流入	29,875	12,874
來自／(用於)營運之現金	43,118	(16,711)

## 30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

### (a) 重大業務合併

####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Smart Concep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Smart Concept收購元順投資有限公司（「元順」）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900,000,000港元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5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中150,000,000港元須透過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及
- (iii) 餘下代價須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人民幣569,000,000元（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第24個月之最後一日（「償還日期」），本集團可酌情於償還日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對承兌票據的未承兌金額計息，並須於償還日期押後支付。

元順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有關位於北京朝來足球活動中心且鄰近「北湖9號俱樂部」、面積為580英畝（約相當於387,000平方米）之標的土地直至二零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發展及經營權所訂立之合作協議。本集團計劃將標的土地發展成為「北湖9號俱樂部」之擴展，將興建低密度雙層豪華別墅酒店及會議設施，配備地庫、豪華康樂設施及花園。別墅酒店將以服務式公寓之形式經營，作中短期租賃。由於「北湖9號俱樂部」現時僅配備高爾夫、水療、餐飲及零售設施，故在鄰近地區發展及經營服務式公寓，有助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更全面服務。該項目之目標顧客為「北湖9號俱樂部」之現有及潛在會員，該項目亦將以「北湖9號」冠名。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二年(續)

下表概列就代目標集團所支付之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	50,000
— 承兌票據(附註26)	135,713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817,608
總代價	1,003,321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42
無形資產(附註15)	993,79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1,939
現金及現金等額	39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390)
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	(1,90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9)	(248,44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39,922
商譽(附註15)	263,399
	1,003,321
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5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391
總計	(49,609)

收購相關成本約3,8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30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二年(續)

作為就目標集團所支付代價之一部分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作獨立估值計算。

自業務合併完成之日以來，目標集團並無為綜合收益表貢獻收入，還於同期帶來虧損5,613,000港元。

倘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綜合收益表將錄得備考收入零港元及虧損10,97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賀鵬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5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39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中7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5港元(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及
- (iii) 代價中餘下之35,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5港元(經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惟：
  - (a) 倘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將會按等額基準下調；

## 30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一年(續)

(iii) (續)

- (b) 於扣除根據上文(a)分段發行之新普通股價值後，倘仍存在差額，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總額，則除上文(a)及(b)分段項下之補償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虧損總額。

倘於完成日期尚有應收目標集團外關聯方之未收取款項，則本集團將有權從現金代價中扣減有關未收取款項，而此後有關未收取款項將被視為已由目標集團收取。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湖9號俱樂部」，提供高端休閒度假旅遊服務。該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湖9號俱樂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附近。

## 30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一年(續)

下表概列本集團就上述收購所支付的總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金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普通股相關代價的公平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股份市值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代價：</b>	
— 現金	395,000
— 發行股份	27,800
— 將予發行之股份	13,900
<b>總代價</b>	<b>436,700</b>
<b>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39,666
無形資產(附註15)	325,28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5,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2
應收賣方關連實體款項(於完成時以應付現金代價抵銷)	99,920
存貨	7,402
現金及現金等額	18,326
應付賬款	(8,63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4,646)
遞延收入(附註25)	(141,1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28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9)	(94,642)
<b>可識別淨資產總額</b>	<b>387,610</b>
<b>商譽(附註15)</b>	<b>49,090</b>
<b>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出淨額：</b>	
應付現金代價	395,000
應收賣方關連實體款項(於完成時以應付現金代價抵銷)	(99,92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8,326)
<b>總計</b>	<b>276,7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重大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 (a) 重大業務合併(續)

#### 於二零一一年(續)

自相關收購日期以來，由所收購附屬公司貢獻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額為64,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1,000港元)。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亦於同期貢獻溢利11,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34,000港元)。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合併，則綜合收益表將錄得銷售額150,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34,000港元)及溢利27,8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18,000港元)。

### (b) 重大業務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Sinofoc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借予Sinofocus之貸款，總代價為82,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乃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多間從事廣告代理及媒體資源採購業務之附屬公司。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導致出售虧損約1,806,000港元。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集團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1	—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216	23,397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49,824	79,454
五年後到期	524,890	838,750
	<b>587,930</b>	<b>941,601</b>

上述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包括「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所涉及之經營租約租金承擔。該協議指(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建設及經營「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展及經營毗鄰「北湖9號俱樂部」一幅佔地580英畝之土地之權利。

根據就「北湖9號俱樂部」俱樂部設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透過業務合併購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設及經營而訂立之「合作建設及經營協議」，本集團承諾每年支付經營租約租金人民幣15,000,000元，且每五年增加5%。年內，本集團已與交易對手達成協議，將已承諾之每年經營租約租金調整為人民幣4,000,000元，每五年增加5%，而本集團將承擔所有與「北湖9號俱樂部」之經營有關之所有球僮及設施成本，於實際發生時支付。因此，年內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大幅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關聯方交易

- (i) 融資費用包括應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的代理費累計利息，金額約為6,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93,000港元)。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3(a)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3(b)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 (iii) 有關向Smart Concept(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元順全部股本之詳情於附註30(a)披露。

## 33 或然事項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華億浩歌」，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宗可能進行之中國訴訟之一方。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已在該訴訟中獲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其涉及指稱華億浩歌結欠海南海視之款項人民幣79,900,000元之資產。該筆指稱款項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營之海南海視獨家廣告代理業務。該業務自本集團與海南海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簽訂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起開始經營。該應付予海南海視之金額經已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該金額。除已計提者外，董事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並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清償該項債務。

華億浩歌對北京市中級法院裁定書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高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36(6)條裁定終止該法律程序。根據上述第136(6)條，該法律程序可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恢復。

##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批准此綜合財務報表。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屬於其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下表。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Anglo Alliance Co., Ltd.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合營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及批授電影和 電視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合作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
Effort Wonder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Unique Talent Group (1)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mart Ti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能榮有限公司(2)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能榮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 管理諮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歡樂時代文化發展(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於中國提供媒體及 營銷諮詢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於中國透過管理「北湖 9號俱樂部」(會員制 俱樂部)提供休閒 度假旅遊服務
元順投資有限公司(3)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典盛有限公司(2)(3)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湖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3)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美元	100%	諮詢
Media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1)(2)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00%	於香港提供集團司庫及 行政管理服務
中國9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友利電訊工業 有限公司」)(1)(2)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99,373,000港元 普通股 43,337,000港元 優先股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批授 電影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列賬／重新分類後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持續經營業務	165,068	101,989	19,743	276,451	179,431
除融資費用及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6,820	(8,042)	(481,364)	97,788	(402,183)
融資費用－持續經營業務	(87,776)	(6,393)	(1,125)	(31,291)	(40,9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956)	(14,435)	(482,489)	66,497	(443,146)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12,633)	(3,524)	(996)	(413)	2,091
非控股權益－持續經營業務	—	180	22	(83)	(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589)	(17,779)	(483,463)	66,001	(441,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64,61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3,589)	(17,779)	(483,463)	1,383	(441,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117	339,206	2,148	3,131	7,489
無形資產	1,646,999	468,446	71,059	434,938	978,06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	259,237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77,924	328,697	264,430	264,260	267,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47	25,882	18,737	18,468	35,794
流動資產	635,269	631,818	509,203	890,071	912,794
資產總值	3,025,756	1,794,049	1,124,814	1,610,868	2,201,776
流動負債	417,977	442,210	231,292	251,573	919,841
非流動負債	1,010,882	175,685	—	47,875	466,556
負債總額	1,428,859	617,895	231,292	299,448	1,386,397
資產淨值	1,596,897	1,176,154	893,522	1,311,420	815,379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所載之權益會計法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過往年度之數字已就該會計政策之變動作出調整。